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蘇文彬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 本文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正進行清算程序中，而相對人蘇文彬為聲請人之股東，為達清算完備，需通知相對人領取減資股款等，惟該通知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而遭退件，故聲請本院准許對相對人蘇文彬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等語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通知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，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自民國95

年12月22日起即設籍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附卷可稽，而聲請人提出之送達通知地址並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則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現住所地址送達且送達不到前，無從認定相對人有送達處所不明之情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10日發函命聲請人補正已向相對人之戶籍地送達不到之證明，該通知並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未為補正。故聲請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